

四、琥珀珠

劉興詩

海潮捲著雪白的浪花，一陣陣沖到沙灘上。

潮水退了，沙灘上留下許多美麗的貝殼、海藻和珊瑚砂。這是大海爺爺送的禮物，每天都有不少被海水沖帶到沙灘上。

一個孩子跑來，他要挑選一個最好的禮品，放進愛科學小組的展覽室。

白色的海螺，太平凡了；紅色的珊瑚砂，可惜已破碎了；五彩斑斕的扇貝，外表雖美麗，卻沒包含什麼寓意……

忽然，一顆透亮的黃色珠子映進了他的眼睛。它是這樣的濃黃，黃得像晚秋的菊花瓣；又是這樣的透明，太陽光一射，整個珠子都變得亮晶晶的。它具有一個水滴狀的外形，彷彿是大海剛灑下的一滴淚珠。

奇怪的是，這顆黃得透亮的珠子裡還有一隻小蜜蜂。是誰的巧手描繪的嗎？不！它不是假的。頭兒，腿兒，薄薄的翅膀，全是好好的。好像一陣微風吹來，翅膀還會輕輕揙動似的。

孩子感到很奇怪。這是一顆罕見的珍珠，還是海龍王皇冠上的寶石？為什麼裡面藏著一隻小蜜蜂？難道海底真有一個百花爭艷、蜂蝶紛飛的神祕花園？

「不，它不是珍珠，也不是海底的寶石。」海水輕輕波蕩著，在孩子的耳畔輕聲細語，「這是一顆琥珀。關於它，有一段故事……」

三千萬年前，這兒有一座小島，島上長滿了青翠的松林，還有許多好看的花。這兒的花蜜有一種奇妙的作用。誰要是伸出舌頭嘗一下，老人立刻就能變得年輕，垂死的病人也能馬上恢復健康。

那時，在很遠的地方，有一群蜜蜂，釀了許多花蜜，日子過得非常快活。想不到有一群凶惡的馬蜂飛來，搶了他們的花蜜，佔據了他們居住的蜂巢。小蜜蜂英勇地抵抗，雖然最後趕走了敵人，但許多蜜蜂都犧牲了。有的受了重傷，生命危在旦夕。

一隻小蜜蜂打聽到這兒有奇妙的花蜜，可以挽救夥伴們的生命，便飛來尋找。

從家鄉到海邊，很遠、很遠，要飛過三十三座高山、九十九條大河。天上有許多捕食昆蟲的鳥兒，樹枝上張掛著一幅幅陷阱似的蜘蛛網，一不小心，就會丟掉性命。

五、人苦於不自知

洪蘭

紐約有一棟摩天大樓的老闆，每個月都為昂貴的電梯修理費而苦惱。因為樓很高，電梯不是一叫就來，乘客往往等得不耐煩，一直連續的按鈕，所以電梯的鈕壞得很快。人們雖然看見電梯鈕已經亮了，還是要自己再按一下才安心，好像別人按的都不算，非得自己的「魔術指」按一下，電梯才會來。

這位老闆在電梯旁邊貼了很多的告示，請乘客不要一直按鈕，都沒有效。最後他貼出懸賞，如果有人可以使乘客改變一直按鈕的壞習慣，將給予厚獎。結果一名心理學家在電梯門上裝了一面很大的鏡子，輕易的解決這個問題。因為鏡子使乘客可以看見自己的猴急樣，因此一站到鏡子前面，立刻變得禮貌了，原先擠擠攘攘的人群，在鏡子前都變成紳士、淑女，很有耐心的等待電梯的到來。這就是鏡子的妙用。

很多時候，人並不是故意要做出某些惡行惡狀，只是不知道自己這樣做時是什麼德性，人苦於不自知而已。

有一個實驗非常有趣，實驗者想知道寄生在別人窩裡的小鳥，如何知道自己是誰。例如椋鳥專門把蛋下在麻雀的窩裡，讓麻雀替他孵蛋；但是椋鳥長大了並不會以為自己是麻雀，還是會找椋鳥交配。牠是怎麼知道自己與養父母不一樣的？康乃爾大學的實驗者把剛孵出的椋鳥放在實驗室隔離長大，不讓牠看見任何一隻鳥，然後把一些小鳥的羽毛染色，另一些則保留原來顏色，等小鳥長到兩個月大，再把兩隻成年的椋鳥放進實驗室，一隻是染了色的，一隻是沒染的。結果發現小鳥喜歡與自己一樣顏色的大鳥在一起。這表示牠會檢視自己，知道自己的特徵，在腦海中形成一個樣板模型，然後將其他的鳥與自己相比，產生我們看到的「物以類聚」現象。

這個實驗很重要，它第一次讓我們看到動物可以檢視自己，以知道自己是誰。演化雖然讓我們的眼睛只能看見別人的刺，看不見自己的樑木，但是人發明了鏡子來彌補這項不足。或許當公僕看到自己對待頭家的冷面孔時，服務的態度會好一點。

鏡子，是人類最重要的發明！您說是不是？

六、跟著日頭走

羅麗容

大學時代，同班同學曾問我：「如果你的心情壞到極點，怎麼辦？」我很無奈的回答：「只好讀書啊！不然心情會更壞。」十幾年後，我的學生又說：「心情很壞，讀不下書，所以考壞了，怎麼辦？」我很篤定的告訴他：「隨著太陽的脚步走，什麼時候該做什麼就做什麼。」

小時候外婆的農舍是每個孩子心目中的桃花源，因為那兒有無限寬廣的天地，可以讓我們揮霍無窮的精力，童年時光，絕大部分是在這裡呼朋引伴、黏蟬釣蝦、烤地瓜中消磨掉的。年齡漸長，我依舊喜歡去外婆家，但是已經懂得去觀察周遭人生活與感受，我發現他們的生活規律得像個鬧鐘。舅媽永遠都是第一個起床的人，時間是早上四點半，她要升大灶的火，燒一天份的茶水，煮一頓不亞於午、晚餐的正式早餐，之後到水井邊洗全家大小的衣服，整齊的晾在廣場的竹竿上。打掃、收拾房子、種菜、澆菜，忙到十一點，又開始張羅午飯。飯後接著做針線活，全家老小的衣衫、褲子，要補的、改的、鈕扣掉了的，都集中在午後小憩中統一完成。避過午後的驕陽，她又到田埂邊，向那頑強且永不屈服的野草挑戰，一蹲一站之間，一排排的、密密的雜草已經被連根拔起，橫倒鄉田邊。傍晚時分，從遠處可看見外婆家的煙囪有炊煙飄起，舅媽又開始煮晚餐了。下午六時半，準時開飯，收拾碗筷後，洗澡、乘涼、閒話家常。八時半，整個農舍籠罩在安祥、寂靜中，大家都希望在沉穩的睡眠之後，能有足夠的精力應付明天的挑戰。因為白天是盡心盡力、全力以赴的面對生活，所以晚間連鼾聲也是甜美的。

就在這種規律的生活中，外公活到九十四歲，耕田耕到九十歲才退休；外婆活到八十歲，做到死的前幾天。輪到舅舅、舅媽當家，我還是喜歡去農舍，因為舅媽承襲了這種家風，讓我感覺外公、外婆還活著。有一次我問舅媽：「這樣一成不變的生活，會厭倦嗎？」她說：「日子總要過的，跟著日頭走，準沒錯。」

我在外婆的農舍體會出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的實踐與真意，修完了人生最重要的一個學分。